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